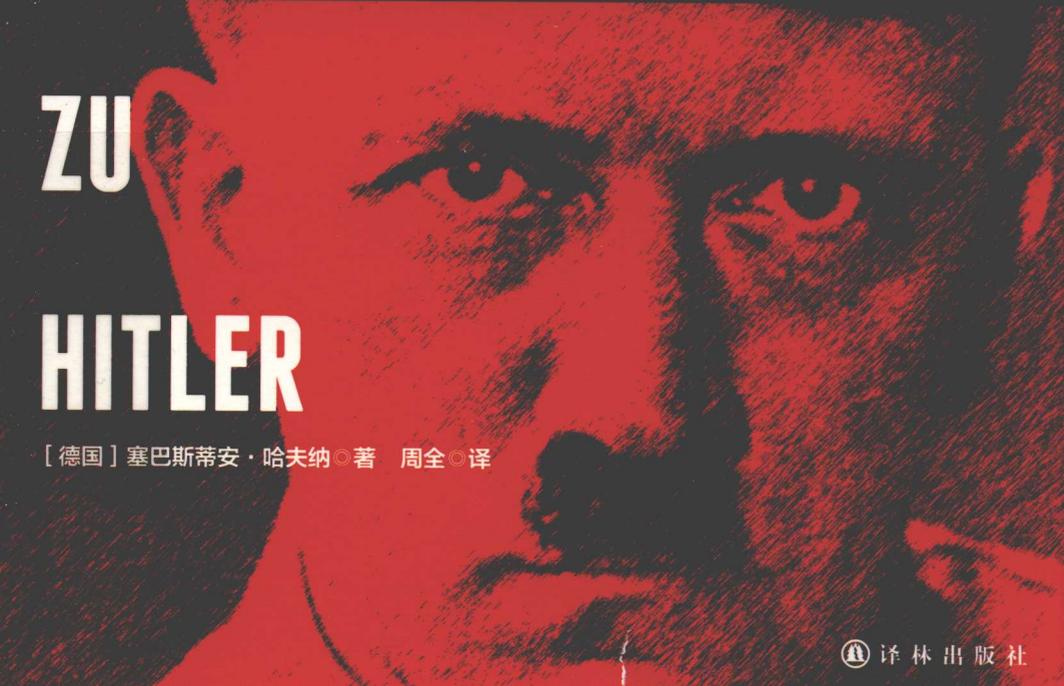


VON

BISMARCK

从俾斯麦到希特勒



ZU

HITLER

[德国] 塞巴斯蒂安·哈夫纳◎著 周全◎译

VON BISMARCK ZU HITLER

从俾斯麦到希特勒

[德国] 塞巴斯蒂安·哈夫纳◎著  
周全◎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俾斯麦到希特勒 / (德) 哈夫纳著; 周全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447-5876-5

I. ①从… II. ①哈… ②周… III. ①德国—历史—1871~1945  
IV. ①K516.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9885号

Author: Sebastian Haffner

Title: VON BISMARCK ZU HITLER

Copyright © 1987 by Kindler Verlag GmbH, Münche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of Rowohlt Verlag GmbH, Reinbek bei Hamburg, Germany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Beijing Star Media Co. Ltd., Chin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5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4-317号

本简体中文版翻译由台湾远足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左岸文化授权

书 名	从俾斯麦到希特勒
作 者	[德国] 塞巴斯蒂安·哈夫纳
译 者	周 全
责任编辑	陈 锐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8
印 数	10000
字 数	141千
版 次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5876-5
定 价	42.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德意志国的形成	9
第二章 俾斯麦时代	34
第三章 德皇时代	61
第四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	83
第五章 1918年	102
第六章 魏玛与凡尔赛	130
第七章 兴登堡时代	149
第八章 希特勒时代	172
第九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	210
第十章 德意志国身后的历史	230
初版后记与致谢	248
1990年版后记	250

## 导 言

假设我们通过望远镜来回顾德意志国的历史,马上可以发现三个奇特之处。

首先是这个国家的短暂寿命。它只在前后共计七十四年的时间内,成为一个具有行为能力的整体:从 1871 年到 1945 年。即便有人宽宏大量,将其前身的“北德意志邦联”<sup>①</sup>一并列入,同时再加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四大战胜国还愿意将德国视为一个整体来管辖的短暂时期,所得出的总和也只有八十或八十一年(1867 年至 1948 年),仅仅相当于一个人一生的岁数。就一个国家存在的期限而言,这个时间未免短得可怕。我几乎不晓得还有任何别的国家会如此国祚短促。

其次引人注目的是,德意志国在此非常短暂的生命期限内,至

---

<sup>①</sup> 北德意志邦联(Norddeutscher Bund)或译为“北德同盟”,成立于 1866 年 8 月,原本是一个以普鲁士为首的军事同盟,1867 年 7 月成为君主立宪的邦联,1871 年 1 月纳入南德四邦以后扩充为德意志帝国。——译注(本书注释若无特殊注明皆为译注)

少有两度（1918年和1933年）——但实际上是三次（还包括更早的1890年）——彻底更改了自己的内在性格与外交政策路线。这八十年的时间内于是出现过四个泾渭分明的阶段，而且我们甚至可以如此表示：德国在其中的每一个阶段都变成了另外一个德国。

第三个奇特之处则在于，这段如此短暂的历史是以三场战争作为序幕，然后以两场骇人听闻的世界大战收尾，而其中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或多或少脱胎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由此看来，德意志国的历史简直就像是一部战争史，而且难免会有人设法把德意志国称作“战争之国”。

人们自然会想问个明白，那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莫非德国人天生就比其他民族更加好战吗？我倒并不这么认为。若将德国人的历史看成一个整体，亦即着眼于一千年出头的时光，便可发现德国人在俾斯麦的时代以前很少发动战争，而且几乎没有发动过侵略战争。德国自从近代初期以来就位于欧洲的中央，成为一个巨大而呈现出多元面貌的缓冲地带，不但时而有外力介入干预，德境内部也爆发过大规模的军事冲突：诸如“施马尔卡尔登战争”“三十年战争”“七年战争”<sup>①</sup>等等。但是这些内部纷扰并未演变成对外侵略的行动，不像德意志国在20世纪的时候有两次那么做了，并且随之走

<sup>①</sup> “施马尔卡尔登战争”（Schmalkaldischer Krieg）或译为“徐马尔卡尔底战争”，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与新教诸侯进行的宗教战争（1546—1547）；双方最后在1555年签订《奥格斯堡和约》，确立了“地区决定信仰”的原则。“三十年战争”（1618—1648）使得神圣罗马帝国正式四分五裂，“七年战争”（1756—1763）则促成普鲁士崛起。

上末路。

德意志国究竟为何覆亡？它为什么会偏离其创建者俾斯麦的初衷，变成了一个向外扩张、侵略成性的国家？对此出现过各种不同的理论，但我认为它们都不怎么具有说服力。

其中有一种论点把全部责任都推给普鲁士——德意志国毕竟是通过普鲁士才建立起来的。德意志国完全被看成是某种形式的“大普鲁士国”（至少其建国者如此认为），普鲁士在德境享有主导地位。在此过程中同时出现了德国的第一次分裂：奥地利被排除在德国之外。这么说来，一切都该归咎于普鲁士了？假如当初法兰克福“保罗教堂”内召开的国民议会，在1848年革命时就能够将德国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一切岂不可以发展得比较理想？

但说来奇怪的是，情况并非如此。即便有许多人这么认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的外交政策可一点也不和平。“保罗教堂”事实上甚至将许多场战争一并纳入考虑——“左派”的国民议会成员巴不得跟俄国大打一仗来解放波兰；中间派及“右派”的议员则为了“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sup>①</sup>的缘故，不惜与丹麦开战，而且普鲁士果真在1848年把那场“代理战争”进行了好一阵子，然后才半途收兵。除此之外，“保罗教堂”内许多身为自由民主派人士的政界显要还

<sup>①</sup> 石勒苏益格 (Schleswig) 与荷尔斯泰因 (Holstein) 是德境最北方的两个公国，由丹麦国王兼任公爵。其中荷尔斯泰因隶属于德意志邦联，石勒苏益格则地位不确定（北部居民为丹麦人、南部居民为德国人）。二公国曾立誓“永不分离”，但丹麦两度企图正式合并石勒苏益格，导致德意志邦联两度对丹麦作战（1848—1851, 1864）。石勒苏益格在1864年以后完全划入德境，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北石勒苏益格属于丹麦、南石勒苏益格属于德国。

大咧咧地公开宣示：我们的当务之急，就是要为德国争取权力。“德意志民族已对原则与教条、字面上的‘伟大’和理论上的‘存在’深感厌烦。它所要求的，就是权力、权力、权力！能够给它权力的人，就可以从它那边得到荣耀，而且所能得到的荣耀将超出其人自己的想象。”以上是尤利乌斯·福祿贝尔的用语；此人今日早已遭到遗忘，然而当时他是“保罗教堂”大德意志派政治人物中的翘楚。

在整个“保罗教堂”里面都有非常强烈的愿望，就是要摆脱德国人数百年来在欧洲中央所处的被动状态。他们希望能够仿效欧洲外围列强已经行之有年的做法，也来推动权力政治与扩张政策。此类愿望在俾斯麦身上却淡薄许多，而且他在1871年后不断强调，德意志国是一个已经饱足的国家。但比较正确的讲法其实是：普鲁士在这个国家的内部已经饱足，而且过于饱足。或许普鲁士向南德的进展，甚至已略微超出自身势力范围的天然界限。不过，一直要等到俾斯麦下台以后，才可发现德国其实完全未曾餍足——而且随着普鲁士的色彩日益减少，德意志民族国家的成分不断增多，那个现象也就愈益显著。因此我们无法用普鲁士的罪过来解释德意志国的罪过（假如我们硬要使用“罪过”一词的话）。反之：当普鲁士依然在德意志国境内享有支配权的时候，它实际上扮演了刹车而非发动机的角色。

此外还有各种不同的说法被拿来解释德意志国走上扩张与覆亡的理由。例如有一派理论将工业化视为主要原因，因为它促成德

意志国在极短时间内跃升为欧陆首屈一指的经济强权：这种快速工业化释放出强大的社会动能，最后爆炸开来。

这种论点可以用一个事实来加以反驳：工业化并非德国特有的发展。工业革命在 19 世纪的时候分成几个阶段逐步传遍了欧洲大陆。它传到法国的时间稍早于德国，以及荷兰和比利时等较小型的西欧强国。奥地利开始工业化的时候又比德国晚一点，而俄国开始的时间更晚。那是一个全欧洲性的发展过程。德国固然将工业化进行得特别彻底和特别成功，但整体而言仍大致与欧洲其余各国同步迈进。假如德意志国的骇人动能与扩张主义是工业化所导致的结果，那么自然而然就会衍生出另外一个问题：为何偏偏只有德国如此？莫非一个目前正走红的史学流派在此发挥了作用，有意以言过其实的方式将经济与政治紧密地结合到一起？

其他若干解释模式则让人注意到，它们涉及了特定政治立场的意识形态，而且实际上是被刻意构思出来的，以便为相关政治立场做出证明。比方说吧，如果有谁的看法与列宁一致，也认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形式”的话，那么免不了就会怪罪于资本主义，认为是它害得德意志国走上帝国主义，并且为此而土崩瓦解。

或许因为我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的缘故，那种论点向来无法令我折服。但即便试着设身处地从马克思主义的角度来思考，我也无法不注意到，有许多奉行资本主义的国家从未走上帝国主义之路——例如高度资本主义化的瑞士。那些国家为何没有走向帝国

主义呢？该问题导引出另外一种截然不同的解释模式，而且我认为这种解释更加合情合理。

瑞士是一个小国，而小国与大国在外交上的生存法则迥然不同。小国必须选边站或者维持中立，向来无法试图通过自己的强权政治来改善命运。各大强国却很容易就会出此下策。它们只要在任何地点发现了空隙，便倾向于朝着那里扩张过去，借以巩固和扩大自己的权力，而权力正是其赖以立国的基础。德意志国是一个强权，这是它有异于德境昔日国家形态的地方，也是其真正的新奇之处。然而德意志国找不到什么有机可乘的空隙，难以趁虚而入进行扩张。

一位青壮派的美国历史学家，戴维·卡里欧，曾经表示：“德意志国诞生于包围之中。”这么讲就正确多了，因为打从一开始就有许多强权环伺在德意志国的周围。德意志国在西方面对法国和英国，在南方和东南方与奥匈帝国接壤（当时奥地利仍为列强之一），在东方则毗邻巨大的俄罗斯帝国。

德意志国的地理位置可谓相当不利。它缺乏可供开拓的自由空间，既无法像英国、法国，甚或比利时、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国那般经由海路进行扩张，也无法和俄国一样东向深入亚洲腹地。但就另一方面而言，德意志国已然成为强权，于是也具备了强权的本能，打算让自己变得更大。这种本能可说是一开始就被放入了它的“大国摇篮”。

此外,还存在着第二项不利的因素:德意志国处于不大不小的尴尬地位。早在建国战争时期就已经显示出来,它在一对一的时候或许强过任何单独的欧洲大国。但它当然敌不过列强的同盟,更遑论是由围绕在外的全体强权一起组成的同盟。正因为这个缘故,德意志国始终对此类的同盟心生畏惧。列强当中的法国、奥地利、意大利甚至俄国却都感觉自己不如德意志国强大,于是倾向于争取与他国缔结同盟。德意志国又因为它们的此种倾向,不断设法阻止形成这样的同盟,必要时更不惜诉诸武力,通过战争来加以破除。我们可别忘了:对当时所有的强权来说,战争仍然是“最后的理性”,亦即最终与最严峻的政治手段。这种情况所导致的结果是:德国人在违背帝国创建者原意的情况下(我在此重复这一点,并且将在后面更详细地加以阐述),往往会认为建立德意志国的工作仍不完全——它非但不是民族历史的极致,反而是一个跳板,通往从未明确定义出来的扩张行动。

人们为何将 1871 年在凡尔赛宫建立的德意志民族国家称作“德意志国”(Deutsches Reich),而不直截了当地称之为“德国”(Deutschland)? 主要的理由在于:它从一开始就大于——但同时也小于——“德国”这个民族国家。“小于”,那是因为它将许多德国人排除在外的缘故:它是“小德意志”国。它只在普鲁士力有所逮的范围内被建立一个民族国家,而且必须与普鲁士的霸主地位协调一致。因此它称得上是“普鲁士的德意志国”。

但是“德意志国”这个名目不仅涵盖了此一“较小”的层面，同时也隐喻着“较大”的一面：此即中世纪“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在欧洲跨越民族界限的普世要求。

“德意志国”既可以是“普鲁士在最大范围内所能支配的德国”，或者也可以是“德国在最大范围内所能支配的欧洲或世界”。前者是俾斯麦的见解；后者则是希特勒的诠释。从俾斯麦通往希特勒之路不仅是德意志国的历史，同时亦为德意志国败亡的历史。

这部历史最令人毛骨悚然的地方在于，德意志国看起来简直是从一开始就把自己推向毁灭。其权力扩张的规模变得越来越大、越来越难以捉摸，以致德意志国为自己创造出一个由敌人所构成的世界，最后被那个敌对的世界击破，并且在敌国之间遭到瓜分。随着德意志国的分裂，那些敌国却仿佛受到魔棒点击一般，突然都不再是敌人。自1949年起接替俾斯麦帝国的两个德意志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打从一开始就分别在西方和东方没有了敌国。时至今日我们所生活的时代，东方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西方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继续存在，似乎也都逐渐有办法以正面的态度来看待。两个德意志国家已经对峙了几近四十年，而且此种局势还看不见有结束的一日。这正好让我们有办法以从前不可能的方式，仿佛从远方通过望远镜一般地来回顾“德意志国”的时代。

## 第一章 德意志国的形成

人们总喜欢表示,德意志国建立于1870年至1871年。然而那其实是一种误导性的说法。德意志国并非冷不防骤然被“建立”出来的,相反它具有一段相当漫长、为时超过二十年的演进历程:从1848年到1871年。

德意志国衍生自一个怪异的不对称联盟,其中一方是普鲁士的德国政策,另一方则是德意志民族运动。这个同盟关系之所以不对称,不仅仅是俾斯麦稍微把重心拉到了普鲁士那一边的缘故,同时也因为它一开始就由完全相互对立的势力所组成,是一个既矛盾十足又难以预测的联盟。

无论普鲁士还是德意志民族运动,二者在德国历史上现身的时间都很晚。普鲁士是在1701年才成为一个国家,于1756至1763年的“七年战争”期间才开始跃升为强权,<sup>①</sup>而且严格说来是在

<sup>①</sup> 1701年时,“勃兰登堡选侯”于神圣罗马帝国境外的东普鲁士成为国王(“在普鲁士的国

1815年“维也纳会议”以后才成为德意志的强权。之前普鲁士一直强烈倾向于朝着波兰的方向发展,而且在1796年至1806年的十年之间内,它更是一个半德意志半波兰的双民族国家——华沙当时隶属于普鲁士。

普鲁士实际上是在1815年才转向西方,被推入了德国的怀抱。它所拥有的波兰土地已经丧失殆尽(但并未悉数损失),它在德境西部的疆域则大幅扩充,获得了莱茵省作为补偿——然而,那些新增的土地与普鲁士位于德境东部的核心地带完全不接壤。普鲁士因此在地理上成为一个不完整的国家,必须想方设法将自己的领土连贯起来,而且是在德意志境内这么做。也就在这个时候,普鲁士跃升为德境仅次于奥地利的第二大强权。听起来非常怪诞的事情是:在19世纪推动德国政策的那个普鲁士,其实迟至1815年以后才开始成形。

德意志民族运动存在的时间也长不了多少,它诞生于拿破仑的年代。我们首先必须明白的是:19世纪之前从未有过德意志民族国家。古老的神圣罗马帝国向来就不是一个民族国家,而且它在13世纪以后日益裂解成许许多多多个据地称雄的诸侯国。但这并不意味着,当时的德国人会觉得那是什么特别不自然的现象。例如名作家维兰德在18世纪末叶为席勒的《三十年战争史》撰写序论时

---

王)。“勃兰登堡—普鲁士”在“七年战争”时期摇身一变成为欧洲列强之一,其统治者腓特烈二世(“大帝”)从此改称“普鲁士国王”。

仍然可以表示：“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来宣称，……这种四分五裂的局面为我们带来的整体益处，远远凌驾于坏处之上。或许说不定正是归功于分裂的缘故，我们才会享有这么多的益处。”在那个年代可还没有人认为，德国必须变得跟法国一样，成为一个紧密结合的权力架构，成为一个国家，而且是一个民族国家。

无论是民族运动，还是身为德意志主要强权的普鲁士，都在19世纪初叶才走入德国历史。同时二者起先绝非盟友，反而是敌人。有两个很好的理由促成了这种敌对关系。首先，若以现代通用的政治概念来表达，普鲁士属于“右派”：它仍然是一个具有浓厚封建色彩的农业国，一如既往由贵族在乡间进行统治，同时这个农业国又具备了现代化的专制官僚体系。从我们今天的角度来看，这两项特质都会被归类成十足的“右派”作风。

德意志民族运动却是一个“左派”的运动。其初衷在于模仿大革命时期的法国，因此起先也与民族解放以及自由民主等运动有所关联。德意志民族运动随着拿破仑才开始强大起来，而拿破仑先是在德国政治界与知识界的圈子内，接着也越来越在一般德国大众那边激发出两种截然不同的反应。其中之一是：“这种事情绝不可再度发生到我们身上！”第二种反应则大致为：“我们有朝一日也要有办法那么做！”拿破仑时代的法国是德意志民族运动的榜样，而拿破仑就是该运动的“非婚生父亲”。

德意志民族运动同时也是一个反法运动，因为法国人来到德境

时的身份,并非只是榜样和现代化的推手而已,他们还是征服者、压迫者与剥削者。他们更特别成为军事上的剥削者,因为德国人曾经被迫加入法方作战,以致在拿破仑战争期间流了许多鲜血。

完全相反的观感因而混杂在一起:一方面是对法国人的强烈恨意(“这种事情绝不可再度发生到我们身上!”),另一方面却出现了心向往之的愿望(“我们有朝一日也要有办法那么做!”)。拿破仑所成就的功业,显然必须归因于法国在大革命期间的“民族主义化”与“全面政治化”,而且他将二者继承过来以后便继续发扬光大。德境某些圈子里面的人士,则早在拿破仑时代之前即已醉心于法国新出现的自由、平等,以及具有民族主义色彩的民主。就“解放战争”时期的普鲁士军方而言,他们的态度也没有太大差别——从沙恩霍斯特或格奈森瑙均可看出此点。<sup>①</sup>其立场为:我们必须向法国学习,必须仿效法国人向我们示范的事情,而最终的目的不外乎为了以牙还牙。仇恨与钦佩便如此交会起来。

人们往往喜欢将德意志民族运动过度理想化,甚至直到今天依旧如此。早期的德意志民族主义者们,特别是其中最具重要意义的施泰因男爵,迄今仍一直被视为德国政治家的楷模。<sup>②</sup>可是在此还是小心为妙。如果我们将歌德排斥德意志民族运动的态度纳入考

<sup>①</sup> 沙恩霍斯特(Gerhard von Scharnhorst, 1755—1813)和格奈森瑙(August Neidhardt von Gneisenau, 1760—1831)都是具有自由主义思想的普鲁士名将。二人曾在普军被法军击溃之后主导了普鲁士的军事改革,使得普鲁士有能力进行反抗拿破仑的“解放战争”。

<sup>②</sup> 施泰因男爵(Freiherr vom Stein, 1757—1831)是出身莱茵地区的普鲁士改革家和德意志民族主义者,其名言为:“我只有一个祖国,它叫作德国。”

虑,如果我们进而阅读托马斯·曼于《绿蒂在魏玛》一书中对这种排斥态度所作的陈述,<sup>①</sup>难免会变得忧心忡忡。因为那个早期的民族运动已经不无国家社会主义的味道:例如以一种极度夸张的自我标榜和自我崇拜,将德国人视为“原本民族”、固有的民族、真正的民族,以及欧洲最实在和最优秀的民族——但其中同时又充满了可怕的恨意,例如剧作家克莱斯特写道:“把他们打死!最后的审判不会向你们询问那么做的理由。”在恩斯特·莫里茨·阿恩特那边,我们也可以发现这种既模仿法国又极度仇视法国人的令人忧虑的混合态度。<sup>②</sup>更糟糕的是,那种态度因为哲学家约翰·戈特利布·费希特而进一步得到合理化。

这些潮流之所以产生了极为重大的意义,是因为在普鲁士与民族主义的不对称联盟当中(德意志国即由此衍生而出),德意志民族运动旷日持久之后反而成为较强大的一方——尽管俾斯麦起初看似达成了完全相反的结果。到了最后,民族运动遥遥凌驾于普鲁士之上,促成德意志民族主义和扩张主义节节攀升,最后在希特勒统治下臻于极致。不过,这种“左”“右”之间的对立,仅仅是促成普鲁士与民族运动彼此出现敌意的两大理由之一而已。第二大理由

① 歌德曾在1808年表示:“德国原无足挂齿,每个单独的德国人却意义重大。”《绿蒂在魏玛》(Lotte in Weimar)则撰写于1939年,可视为《少年维特的烦恼》之续集——“绿蒂”(夏绿蒂)为歌德年轻时爱恋的对象,但她已有婚约。书中叙述二人分手四十多年后,绿蒂在魏玛与歌德重逢的经过。

② 恩斯特·莫里茨·阿恩特(Ernst Moritz Arndt, 1769—1860)乃德意志爱国主义诗人和波恩大学历史学教授,具有浓厚的仇法与反犹太色彩。阿恩特的诗作《何谓德国人的祖国?》后来被谱曲成为德意志民族运动的“国歌”。